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A 级、B 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14461618	13914461618
传真	/	/
邮编	210000	210000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工业集 中区翠云南路 8 号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工业集 中区翠云南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A 级、B 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工业集中区翠云南路 8 号				
行业类别	[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A 级保温材料 5 万米(折合为 996m ³), 年产 B 级保温材料 10 万米(折合为 9998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A 级保温材料 5 万米(折合为 996m ³), 年产 B 级保温材料 10 万米(折合为 9998m ³)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乾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益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9.1；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A级、B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 (13)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A级、B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浦）建[2022]37号，2022年11月8日)。 (14)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1、1-2、1-3。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生产环节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³)	标准来源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筒仓及气体通风生产设备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1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 2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 3	
NMHC	4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将沉淀后的上层清水回用于砂浆搅拌的原料水使用；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危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现由于市场需要，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进行布局调整，新增 A 级切割机、B 级切割机、搅拌机等设备，通过现有 2 条 XPS 保温板生产线改建 A 级、B 级保温新型材料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生产 A 级保温材料 5 万米(约 996m³)、B 级保温材料 10 万米(约 9998m³)的能力，本项目不会突破现有项目 XPS(6 万 m³)的产能。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A 级、B 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浦）建[2022]37 号）。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登记编号：913201115672449549002X）。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 2022 年 12 月 19~20 日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按验收监测方案对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现有厂区内调配，实行日班工作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60 天。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工程及原辅材料见下表相关内容。

2.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h)	产品规格	备注
			环评	实际			
1	A 级保温新型材生产线	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线条(匀质石墨复合保温线条)	5 万米 (折合为 996m³)	5 万米 (折合为 996m³)	年工 作 260 天，每 天八 小时	1500*1200*600mm、 1500*1000*400mm、	未突 破环 评产 能
2	B 级保温新型材料生产线	聚苯乙烯泡沫 (EPS)复合装饰线条	10 万米 (折合为 9998m³)	10 万米 (折合为 9998m³)		1200*1230*1500mm、 1200*600*40mm	

表 2-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相符性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 3000m²	面积约 3000m²	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约 100m²	面积约 100m²	相符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100m²	面积约 100m²	相符
	成品仓库		面积约 100m²	面积约 100m²	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量 1150.8t/a	新鲜水用量 1150.8t/a	相符
	排水		-	-	相符
	供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	-	相符
	废气	切割	吸风口、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15 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风量 15000m³/h。	吸风口、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15 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风量 15000m³/h。	相符
		配料			
		投料			
		原料堆场、装卸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	设备隔声、减振	相符
	一般固废库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相符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改建前	环评数量	改建后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化情况
1	A级保温新型材生产线	A 级切割机	0	6	6	与环评一致
2	B级保温新型材生产线	B 级切割机	0	3	3	与环评一致
3	A、B级生产线通用	搅拌机	0	1	1	与环评一致
4		雕刻机	0	2	2	与环评一致

2.3、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使用量	与环评变化情况
1	A 级保温新型材料生产线	胶粉	6t	6t	与环评一致
2		细沙	206t	206t	与环评一致
3		水泥	29t	29t	与环评一致
4		网格布	7t	7t	与环评一致
5		匀质板	1000m ³	1000m ³	与环评一致
6		板材	10 张	10 张	与环评一致
7	B 级保温新型材料生产线	胶粉	12t	12t	与环评一致
8		细沙	412t	412t	与环评一致
9		水泥	58t	58t	与环评一致
10		网格布	14t	14t	与环评一致
11		EPS 聚苯乙烯泡沫板	10000m ³	10000m ³	与环评一致
12		板材	30 张	30 张	与环评一致

2.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4.1 地理位置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工业集中区翠云南路 8 号。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2.4.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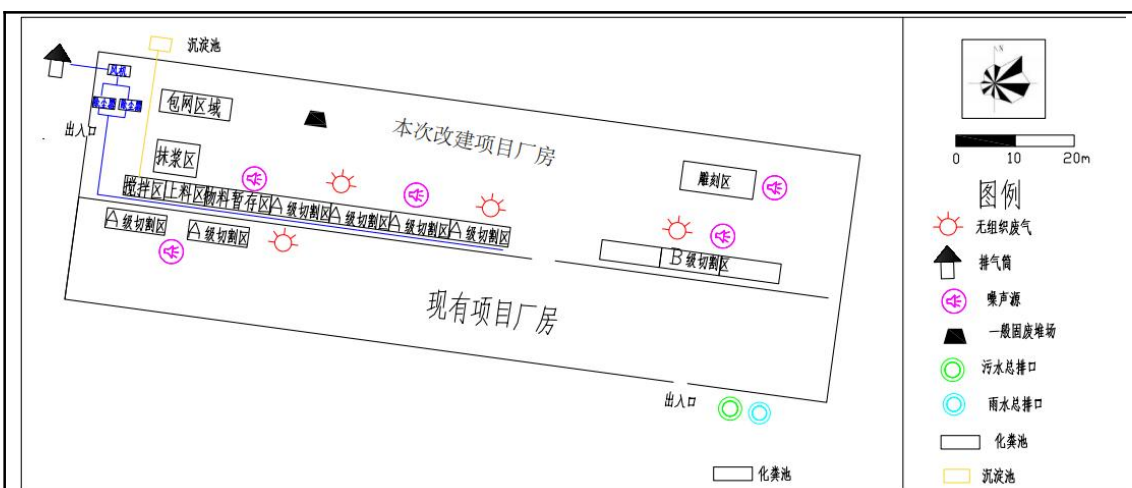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2.5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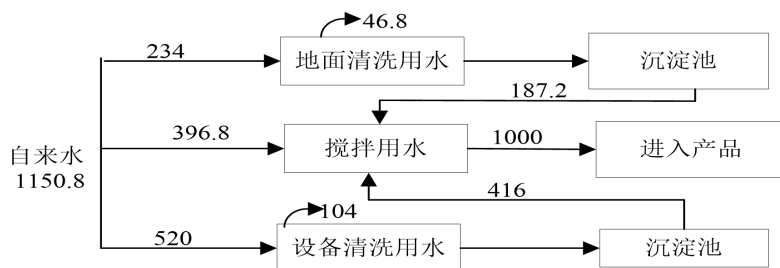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图(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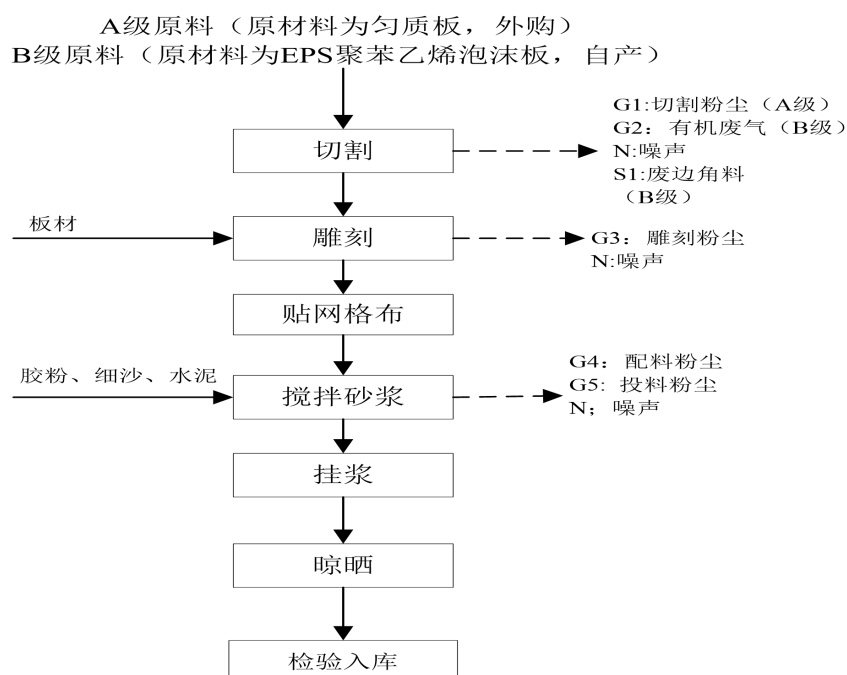


图 2-5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①**A 级原料切割**：将外购的 A 级原料匀质板根据客户要求尺寸进行切割，切割设备采用 A 级切割机，利用高速带锯条对原料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2、设备噪声 N 及废边角料 S1。

②**B 级材料切割**：将企业自产的 B 级原料聚苯乙烯泡沫板根据客户要求尺寸进行切割，设备采用 B 级切割机，利用电熔丝对原料进行切割，电加热温度为 70-80℃，EPS(热分解温度为 300℃)，电加热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切割过程原料不会分解，故不会逸出塑料单体等污染因子，此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噪声 N 及废边角料 S1。

③**雕刻**：通过计算机内配置的专用雕刻软件进行设计和排版，并由计算机把设计与排版的信息自动传送至雕刻机控制器中，再由控制器把这些信息转化成能驱动步进电机或伺服电机的带有功率的信号(脉冲串)控制雕刻机主机生成 X，电脑雕刻机由计算机。X，Y，Z 三轴的雕刻走刀路基径。同时，雕刻机上的高速旋转雕刻头，通过按加工材质配置的刀具，对固定于主机工作台上的加工资料进行切削，即可雕刻出在计算机中设计的各种平面或立体的浮雕图形及文字，实现雕刻自动化作业。本项目是对外购板材进行雕刻，雕刻完成以后的板材用于挂浆。

此过程会产生 G3 雕刻粉尘。

④**贴网格布**：切割完成后的板材放置在操作台，由人工对板材进行贴网格布。网格布具有结构稳定，强度高，耐碱性能好，防腐，抗裂等特点，增强效果最佳，而且施工简单，易行。主要适用于水泥，石膏，墙体，建筑物和其它构筑物内外表面增强，防裂，是外墙保温工程的一种新型建材。网格布自带胶，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⑤**搅拌砂浆**：将计量好的各种物料(如胶粉、细沙、水泥等)进行配比完成以后加入配料罐内充分搅拌后，在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搅拌机内。项目搅拌工艺为加水湿法搅拌。此过程会产生 G4 配料粉尘及 G5 投料粉尘,原辅料如水泥、胶粉等均为外购，装卸过程会产生 G6 装卸粉尘。

⑥**挂浆**：将搅拌好的砂浆均匀的顺着模板上的空隙缓缓的涂抹在已切割完成的 A 级原料匀质板与 B 级原料 EPS 基苯乙烯泡沫板。

⑦**晾晒**：将挂浆完成的 A 级原料匀质板与 B 级原料 EPS 聚苯乙烯泡沫板进行晾晒。

⑧**检验入库**：对晾晒完成的成品进外外观、质量检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

⑨**废边角料**：B 级生产线产生的废边角料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现有项目 EPS 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做为原材料使用，A 级生产线产生的废边角料存储在一般固废堆场，委托固废单位处置。

其他产排污环节：

除了在以上主要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外，本项目还存在以下的产排污情况，主要体现在：

①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 S2。

②**废水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产生少量沉淀渣 S3。

2.6.2 产污环节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
废气	切割	G1	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吸风口、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G2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雕刻	G3	雕刻粉尘	颗粒物	装置+15 高排气筒(DA001)
	配料	G4	配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	G5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	G6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设备清洗水	W1	设备清洗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水	W2	地面冲洗水	SS	
固废	切割	S1	废边角料	匀质板、聚苯乙烯泡沫板	委托固废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S2	废包装袋	包装袋	委托固废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S3	沉淀渣	砂等	委托固废单位处置
	切割、搅拌	S4	收集粉尘	粉尘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N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并结合本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配套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及生产装置对照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结果见下表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因素	判别依据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种类不变，仍为 A 级、B 级保温新型材料。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能力，未导致第一类污染物及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相应排放量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进行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	否

			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的,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调整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产生且不排放废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依旧经布袋除尘器(2套)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其他单位处理,零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原料堆场装卸粉尘、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雕刻粉尘、破碎粉尘。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如下：

(1) 切割粉尘

项目 A 级生产线采用匀质板进行切割，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切割机工段集中封闭，顶部采用防火夹芯板，侧面采用软帘封闭，并在隔断区域上部设吸风口、底部设有集尘管道，实行上下抽风，提高收集效率。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2套)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配料粉尘

项目水泥、沙子和胶粉等材料预先在投料口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比完成以后进入物料储罐内充分搅拌，投料和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对配料区工段进行集中封闭，顶部采用防火夹芯板，侧面采用软帘封闭，并在隔断区域上部设吸风口。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2套)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投料粉尘

项目将计量好的各种物料（如胶粉、细沙、水泥等）使用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搅拌机上方的密闭配料仓内，粉料从配料仓卸料投料到搅拌机中会产生粉尘，由于加水搅拌，物料中的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但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在投料工段设顶吸式集气罩并四面软帘格挡封闭，并在配料口设集气口。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2套)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原料堆场装卸粉尘

项目水泥、细沙、胶粉等物料经运输车运送至物料暂存区，物料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对物料暂存区工段进行集中封闭，顶部采用防火夹芯板，侧面采用软帘封闭，并在隔断区域上部设吸风口。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2套)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切割废气

项目 B 级生产线采用 EPS 聚苯乙烯泡沫板进行指定尺寸切割，切割方式采用电熔丝，经计算，切割废气产生量较小，故切割废气在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雕刻粉尘

项目雕刻工序会产生一定少量的粉尘，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7）破碎粉尘

项目 B 级保温新型材料生产线原材料 EPS 聚苯乙烯泡沫板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用回用于产品。项目在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四周采用软帘封闭，负压收集粉尘，收集粉尘经破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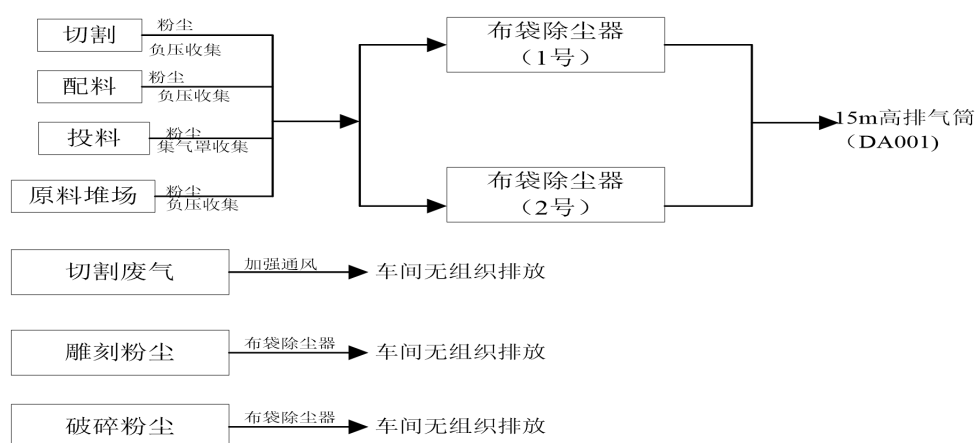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照片

3.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人员在现有项目内进行调配，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不外排。



图 3-3 沉淀池照片

3.3 噪声

经现场调查，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 A 级切割机、B 级别切割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治理措施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边角料(A 级生产线)、沉淀池沉渣。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A 级生产线)、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委托江苏民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粉尘交由环卫清运。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7	收集后委托江苏民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收集后委托江苏民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边角料(A 级生产线)	一般固废	86	收集后委托江苏民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收集后委托江苏民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99	收集后委托江苏民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收集后委托江苏民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6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约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0%，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2套)+15m 排气筒(DA001)	6	7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2套)+15m 排气筒(DA001)	已落实
	配料	颗粒物					
	投料	颗粒物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1	2	沉淀池	已落实
	地面冲洗水	SS	沉淀池			沉淀池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1	1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委托固废单位处置	2	2	委托固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
	切割、搅拌	收集粉尘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已落实
	切割	废边角料(A级生产线)	委托固废单位处置			委托固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水处理	沉淀渣	委托固废单位处置			委托固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
绿化		/		/		/	
合计				10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A 级、B 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拟对现有厂区进行布局调整，在现有 2 条 XPS 保温板生产线拆除的基础上改建 A 级、B 级保温新型材料研发项目，新增 A 级切割机、B 级切割机、搅拌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生产 A 级保温材料 5 万米（约 996m³）、B 级保温材料 10 万米（约 9998m³）的能力，不突破现有 XPS（6 万 m³）的产能。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砂浆搅拌的原料水使用。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切割粉尘、配料粉尘、原料堆场装卸粉尘经封闭吸风口收集，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一并由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雕刻粉尘经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

集，由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尘（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浓度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气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边角料（A 级生产线）、沉淀渣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化处置，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理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不新增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全部回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027 吨/年；无组织：颗粒物 ≤ 0.163 吨/年。

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投产前，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3 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A 级、B 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浦）建[2022]37 号）。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砂浆搅拌的原料水使用。废水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回用水标准。	已落实，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砂浆搅拌的原料水使用。根据检测结果，废水回用标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回用水标准。	符合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切割粉尘、配料粉尘、原料堆场装卸粉尘经封闭吸风口收集，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一并由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雕刻粉尘经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切割粉尘、配料粉尘、原料堆场装卸粉尘经封闭吸风口收集，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一并由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雕刻粉尘经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检测已达标。	符合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气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边角料（A 级生产线）、沉淀渣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化处置，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A 级生产线)、沉淀渣委托江苏民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粉尘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符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编中。	符合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理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废水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3 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同时审核制度。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计量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4 人员能力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 故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 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下所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012340097

名称: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经济开发区观塘路1号C411
(21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097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图 5-1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A 级、B 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W001 进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W001 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气象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气象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不外排。出于了解本项目沉淀池的处理效果，故对本项目中的 SS 进行监测。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沉淀池	SS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20日对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A级、B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可达到96.2%-98.8%左右（见附件3工况说明），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环评设计日生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套）	产能负荷
2022年12月19日	A级保温新型材	5 万米(折合为 996m ³)	192.3 米(折合为 3.83m ³)	190 米(折合为 3.78m ³)	98.8%
	B级保温新型材料	10 万米(折合为 9998m ³)	384.6 米(折合为 38.5m ³)	380 米(38m ³)	98.8%
2022年12月20日	A级保温新型材	5 万米(折合为 996m ³)	192.3 米(折合为 3.83m ³)	187 米(折合为 3.73m ³)	97.2%
	B级保温新型材料	10 万米(折合为 9998m ³)	384.6 米(折合为 38.5m ³)	370 米(折合为 37m ³)	96.2%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年12月19日	6.8	102.3	56.6	2.4	东南	晴
	5.3	102.4	56.8	2.4		
	3.9	102.5	57.1	2.4		
2022年12月20日	8.1	102.1	56.4	2.3	东南	晴
	7.2	102.2	56.5	2.3		
	5.9	102.4	56.7	2.5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沉淀池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沉淀池				沉淀池				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样品性状	无色液体				无色液体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悬浮物	mg/L	121	137	101	98	126	131	92	115	--	达标

在验收期间，2022 年 12 月 19~20 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沉淀池中悬浮物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7.2.3 废气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监测日期：2022 年 12 月 19-20 日；

②考核标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相关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DA001/15m 高排气筒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²	0.196			-	
含湿量	%	2.4	2.4	2.4	-	/
烟气流速	m/s	17.7	18.1	18.5	-	/
烟气温度	℃	11.2	11.1	11.4	-	/
标杆流量	m³/h	11674	11933	1217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DA001/15m 高排气筒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²	0.196			-	
含湿量	%	2.4	2.3	2.4	-	/
烟气流速	m/s	17.4	17.1	17.5	-	/
烟气温度	℃	11.5	11.8	11.3	-	/
标杆流量	m³/h	11461	11254	1151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表 7-5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DA001/15m 高排气筒总排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含湿量	%	2.1	2.1	2.2	-	/
烟气流速	m/s	12.8	13.0	13.3	-	/
烟气温度	℃	10.5	9.9	9.7	-	/
标杆流量	m ³ /h	12425	12651	12940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8	1.4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6×10 ⁻²	2.28×10 ⁻²	1.81×10 ⁻²	-	/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DA001/15m 高排气筒总排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含湿量	%	2.1	2.1	2.2	-	/
烟气流速	m/s	12.5	12.7	11.8	-	/
烟气温度	℃	10.5	10.9	11.5	-	/
标杆流量	m ³ /h	12118	12280	11383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2	1.4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1.47×10 ⁻²	1.59×10 ⁻²	-	/

表 7-4、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排口 DA001/15m 高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 监测日期：2022 年 12 月 19-20 日

② 考核标准：无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标准，无组织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的限值标准。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标准，厂区内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表 7-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0.41	0.44	0.41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64	0.67	0.70		达标
	下风向 G3		0.71	0.70	0.60		达标
	下风向 G4		0.65	0.72	0.63		达标
	厂房门窗 外 G5		0.64	0.63	0.61	6.0	达标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 粒物	0.152	0.134	0.117	0.5	
	下风向 G2		0.372	0.319	0.284		达标
	下风向 G3		0.305	0.353	0.318		达标
	下风向 G4		0.338	0.370	0.334		达标
	厂房门窗 外 G5		0.355	0.387	0.368	5	达标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0.49	0.47	0.50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65	0.61	0.57		达标
	下风向 G3		0.68	0.57	0.55		达标
	下风向 G4		0.61	0.60	0.66		达标
	厂房门窗 外 G5		0.61	0.56	0.63	6.0	达标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 粒物	0.153	0.136	0.135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75	0.288	0.320		达标
	下风向 G3		0.341	0.339	0.371		达标
	下风向 G4		0.324	0.322	0.354		达标
	厂房门窗 外 G5		0.392	0.322	0.303	5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在验收期间,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7.2.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符号、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62	59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62	57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62	56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62	58		达标

根据表 7-6 可知，本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5dB(A)。

7.2.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废包装袋、废边角料(A 级生产线)、沉淀渣收集后定期委托江苏民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粉尘交由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7.3 总量核定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结合检测结果进行核算可知，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3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0.027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定见下表：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最大平均排放速率 (kg/h) [1]	年运行时间 (h) [2]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785×10^{-2}	1300	0.023	0.027

注：[1]选取验收监测过程中平均排放速率统计。

[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选取不同工段最大运行时间 1300h/a。

由上表可知，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总量控制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不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本次验收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保护措施未发现重大变动。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具体监测结论为：

8.1.1 废水监测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沉淀池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沉淀池中污染因子 SS 的最大浓度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8.1.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2.28 \times 10^{-2}\text{kg}/\text{h}$ ，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92\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71\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9-2021）表 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 $0.37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9-2021）表 2 的排放限值。

8.1.3 噪声监测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对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dB(A)~62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1.4 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边角料（A 级生产线）、沉淀渣。其中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废边角料（A 级生产线）、沉淀渣定期交由江苏民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在指定容器内，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存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1.5 总量控制

①废气：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 0.023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3 后续要求与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固体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件 4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开工、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1 采样人员资质